

证券代码：834486

证券简称：德佑电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认购 4200 万股；经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380 万股，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缴纳；经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42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缴纳；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增加股本 500 万股，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成权益分派。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认购 4200 万股；经 2016 年 1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380 万股，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缴纳；经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 420 万股，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缴纳；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增加股本 500 万股，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完成权益分派； 经

	<p>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减资200万股。</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涉及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根据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对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重大交易进行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下；</p> <p>前述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超过前述比例的公司重大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担保；</p> <p>4. 提供财务资助；</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涉及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执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根据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对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重大交易进行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下；</p> <p>3. 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2000万元以下和一年累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公司单笔贷款金额2000万元以上和一年累计贷款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贷款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p> <p>超过前述比例的公司重大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3. 提供担保；</p> <p>4. 提供财务资助；</p> <p>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2024年5月10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